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教育部 104 年 1 月 7 日修正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 105 年 5 月 16 日府教中字第 1050117672 號函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作業補充規定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持評量合乎專業性、診斷性、公平性、規範性及保密性；並落實學習領域定期評量之審題機制，及遵守迴避原則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參、命題原則：

一、於第一學期第一次領域會議時，以迴避原則為原則，排定該學年度各次定期評量命題教師，名單提交教務處。

二、命題教師秉持專業，切實依據年度課程計劃之進度範圍，設計評量試題。

三、命題內容應參照評量準則之規定，兼具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
四、命題時不得直接引用坊間參考書或題庫光碟中之試題或採用考古題。

五、命題務必兼顧難易度、鑑別度及適當的配分。

六、命題教師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，以防試題外洩，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，皆應嚴守評量試題之保密性，以維護學生評量成績之公平性。

七、命題教師於評量日一週前繳交紙本試卷及電子檔至教學組簽收，試題繳交時，應填具「審題/命題溝通記錄表」，詳見附表一。

肆、審題原則：

一、每次試題之審題，應由同科教師擔任，且至少 2 位，或由該年段同科老師共同審題。

二、審題工作之排定，得由領域教師自訂。

三、審題教師依據下列原則進行審核，並填寫「審題/命題溝通紀錄表」，詳見附表一。

1. 命題範圍應符合教學進度。

2. 題目的文字敘述應清楚，力求選項完整無誤，避免錯別字。

3. 判斷題目內容的難易度是否適當。

4. 檢查附圖是否清晰易判讀，且配合題意。

四、教師審題時，若發現有爭議性的題目或選項時，應先與命題教師進行討論，取得共識後，確認已完成修正後，再簽署「審題/命題溝通記錄表」。

五、若針對有爭議性的題目或選項，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無法取得共識時，則應提交領域召集人進行複閱，且教務處保有最後審核修訂權，確認修訂後始得印製試卷，以維護學生權益。

伍、迴避原則：子女就讀本校之教師，除迴避任教子女就讀班級外，排定命題時亦應迴避子女就讀的年級為原則，

若因該年段任教老師所限，無法排除命題，務必遵守保密原則，以避免子女的評量成績受到質疑。

陸、本原則經課程發展會議通過後，陳鈞長核可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